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9月22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十四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投資：</p> <p>(六)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任何公司係由一位或多位美國公民、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或符合美國人身分定義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含)以上所有權，或該公司之合夥人、管理成員、常務董事或其他具公司決策權者有符合美國人身分定義者之情形，或就投資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均不得承作任何本產品。 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 (i)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 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iii) 美國稅務居民。 (iv) 美國綠卡持有者。 (v) 擁有美國地址者。 (vi)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vii)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p>	<p>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投資：</p> <p>(六)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b>(1) 立約人若符合以下任一身分定義，均不得承作任何本產品：</b> (i) 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 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iii) 美國稅務居民。 (iv) 美國綠卡持有者。 (v) 擁有美國地址者。 (vi)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vii) 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有美國人身分之個人。 <b>(viii) 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b> <b>(ix) 任何公司係由一位或多位具有(i)-(vii)美國人身分定義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含）以上所有權。</b> <b>(x) 任何公司之合夥人、管理成員、常務董事或其他具公司決策權者有符合(i)-(vii)美國人身分定義者之情形。</b></p>
<p><b>(七) 本段新增</b></p>	<p><b>(七)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若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相關商品說明文件得僅以英文提供，本行無另行提供中文版本之義務。</b></p>
<p>貳、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 三、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約定事項 (七) 提前解約： (1) 除各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本產品允許立約人於到</p>	<p>貳、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 三、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約定事項 (七) 提前解約： (1) 除各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本產品允許立約人於到</p>

<p>期日前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提前解約。立約人要求本產品提前解約時，可取回之餘額應依「提前解約領回總額計算公式」規定計算辦理。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提前解約所致之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p> <p>「提前解約領回總額計算公式」為：承作本金+定存提前解約應付利息+選擇權收益之損益部分-提前解約手續費。提前解約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為：承作本金乘以0.2%。</p> <p>(3) 立約人因不同意本行對本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產品約定事項及相關作業流程所作之修訂而提前解約時，本行同意就立約人提前解約之定存給付利息，並免按財政部所頒布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予以打折計算而係全數計息給付，其解約手續費亦得以免收，惟立約人仍需自行承擔因提前解約所產生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可能產生的相關費用，可取回之餘額應依「提前解約領回總額計算方式」規定計算辦理。</p>	<p>期日前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提前解約。立約人要求本產品提前解約時，可取回之餘額應依「提前解約領回總額計算公式」規定計算辦理。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提前解約所致之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p> <p>「提前解約領回總額計算公式」為：承作本金+定存提前解約應付利息+選擇權收益之損益部分-提前解約手續費。提前解約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為：承作本金乘以<b>0.5%</b>。</p> <p>(3) 立約人因不同意本行對本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產品約定事項及相關作業流程所作之修訂而提前解約時，本行同意就立約人提前解約之定存給付利息，並免按<b>金管會</b>所頒布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予以打折計算而係全數計息給付，其解約手續費亦得以免收，惟立約人仍需自行承擔因提前解約所產生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可能產生的相關費用，可取回之餘額應依「提前解約領回總額計算方式」規定計算辦理。</p>
<p><b>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b></p> <p>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份，選任本行為其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國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本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p>	<p><b>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b>主</b>管機關核准為限)</b></p> <p>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份，選任本行為其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國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本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b>立約人於本行承作本項服務者，應優先適用各別交易及交易文件約定，各別交易及交易文件未約定者，應優先適用以下之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b></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六)受託人規章：</p> <p>(4) 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立約人於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六)受託人規章：</p> <p>(4) 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b>投資決定或交易指示</b>等任何行為，立約人於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p>

<p>(八)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3) 立約人有關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保管、投資收益及孳息之領取及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含但不限於基金受益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等）等事宜，由本行依信託之關係全權處理。</p>	<p>(八)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3) 立約人有關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保管、投資收益及孳息之領取及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含但不限於基金受益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等）等事宜，由本行依信託之約定全權處理，但遇發行機構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且列有有關立約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時，本行將即時通知立約人，依立約人指示並彙整其意見辦理。</p>
<p>(十)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p> <p>(2) 該等費用如有調整，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p>	<p>(十)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p> <p><del>(2) 該等費用如有調整，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del></p>
<p>(十二) 強制贖回 / 強制出售：</p> <p>(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 / 出售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p>	<p>(十二) 強制贖回 / 強制出售：</p> <p>(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須履行特定義務以進行投資，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遇有上述情事或立約人拒絕履行特定義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 / 出售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失概與受託人無涉。</p>
<p>(十五) 本行之免責：</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十五) 本行之免責：</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利息分配、贖回或到期款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4)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p>
<p>(十六) 稅則：</p> <p>(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及立約人適用之法令。如有需為立約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務遵循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p>	<p>(十六) 稅則：</p> <p><del>(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及立約人適用之法令。如有需為立約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務遵循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del></p>
<p>(十八) 特別同意：</p> <p>(3)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連動債券」之買賣可能經由滙</p>	<p>(十八) 特別同意：</p> <p>(3)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可能</p>



<p>豐集團所進行，滙豐集團可能承銷或買賣一種或數種「連動債券」，且可能因該等債券之買賣而有獲利或虧損，立約人確認受託人得自滙豐集團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可保有因「連動債券」之買賣或與「連動債券」有關之其他交易可能得到之任何費用或報酬作為其收益。</p>	<p>經由滙豐集團所進行，滙豐集團可能承銷或買賣一種或數種「<b>境外結構型商品</b>」，且可能因該等債券之買賣而有獲利或虧損，立約人確認受託人得自滙豐集團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可保有因「<b>境外結構型商品</b>」之買賣或與「<b>境外結構型商品</b>」有關之其他交易可能得到之任何費用或報酬作為其收益。</p>
<p>三、投資連動債券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名詞定義：</p> <p>(1) 「產品說明書」係指受託人提供予立約人為指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連動債券之投資條件參考說明。中文產品說明書係節譯自發行機構之英文條件書（即 Indicative Term Sheets），以易讀的文字說明，並經發行機構確認無誤。有關產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與英文版不符者，應以後附之英文條件書及最終交易文件所載者為準。</p> <p>(2) 「申購意願書」係指立約人為指示透過本服務申購連動債券所簽署的文件。</p> <p>(3) 「計價貨幣」係指立約人承作此項投資商品時，根據產品說明書上所指定之幣別，也為立約人被指示應交易之貨幣別。</p> <p>(4) 「連結標的」係指立約人投資連動債券時，此投資商品的收益率和一特定指標連結的投資組合。一般連結標的包括股價指數、股票、匯率、利率、商品、共同基金等標的。</p> <p>(5) 「發行期間」係指發行機構為達成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金額所需之時間，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期間由發行機構訂定之。</p> <p>(6) 「交易日」係指發行機構於發行成立後，進場交易連結標的之日期。</p> <p>(7) 「扣款日」係指立約人的申購金額被受託人自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款之日。</p> <p>(8) 「發行日」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就連動債券正式發行之日。</p> <p>(9) 「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p> <p>(10) 「配息率」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連動債券發行期間所支付的年利率。</p> <p>(11) 「配息日」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連動債券發行期間支付約定利息的時間表。</p> <p>(12) 「到期收益」係指就某一連動債券於到期時立約人可得之總收益，其計算公式因連動債券不同與計算方式不同而個別載於產品說明書中。</p> <p>(13) 「買回條件」係指發行機構可否在連動債券存續期間</p>	<p>三、投資<b>境外結構型商品</b>特別約定事項</p> <p><del>(一) 名詞定義：</del></p> <p><del>(1) 「產品說明書」係指受託人提供予立約人為指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連動債券之投資條件參考說明。中文產品說明書係節譯自發行機構之英文條件書（即 Indicative Term Sheets），以易讀的文字說明，並經發行機構確認無誤。有關產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與英文版不符者，應以後附之英文條件書及最終交易文件所載者為準。</del></p> <p><del>(2) 「申購意願書」係指立約人為指示透過本服務申購連動債券所簽署的文件。</del></p> <p><del>(3) 「計價貨幣」係指立約人承作此項投資商品時，根據產品說明書上所指定之幣別，也為立約人被指示應交易之貨幣別。</del></p> <p><del>(4) 「連結標的」係指立約人投資連動債券時，此投資商品的收益率和一特定指標連結的投資組合。一般連結標的包括股價指數、股票、匯率、利率、商品、共同基金等標的。</del></p> <p><del>(5) 「發行期間」係指發行機構為達成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金額所需之時間，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期間由發行機構訂定之。</del></p> <p><del>(6) 「交易日」係指發行機構於發行成立後，進場交易連結標的之日期。</del></p> <p><del>(7) 「扣款日」係指立約人的申購金額被受託人自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款之日。</del></p> <p><del>(8) 「發行日」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就連動債券正式發行之日。</del></p> <p><del>(9) 「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del></p> <p><del>(10) 「配息率」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連動債券發行期間所支付的年利率。</del></p> <p><del>(11) 「配息日」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連動債券發行期間支付約定利息的時間表。</del></p> <p><del>(12) 「到期收益」係指就某一連動債券於到期時立約人可得之總收益，其計算公式因連動債券不同與計算方式不同而個別載於產品說明書中。</del></p> <p><del>(13) 「買回條件」係指發行機構可否在連動債券存續期間</del></p>

內要求買回的條文內容。

(14)「提前賣回」係指立約人可否在連動債券存續期間內要求賣回給發行機構的條文內容。

**(二) 授權扣款：**

(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連動債券時即授權受託人在其發行期間自立約人在各分行開設之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而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

(2) 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暴動、叛亂、意外爆炸、洪水、暴風雨、天災人禍等類似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於立約人指定之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受託人無須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三) 申購：**

(1) 立約人得於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期間內，於符合受託人所訂之承作要件，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承作連動債券，同時立約人一旦確認申購意願，受託人有權要求立約人將投資金額連同申購手續費用存入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根據本約定事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圈存及扣款作業。惟受託人就立約人之各項連動債券申購，保留是否受理的權利。

(2) 受託人不保證立約人指定申購之任一連動債券於發行期間內到達發行金額。如立約人指示申購之連動債券，於發行機構指定之發行期限內因故無法發行成立時，則立約人同意就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即以電話通知立約人，受託人除應解除原先圈存之投資本金、申購手續費及依該產品幣別設於受託人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所生之利息外，對立約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 取消/提前賣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1) 發行期間取消承作**

立約人可於發行期間要求取消原先之申購意願。惟需填寫「連動債券取消申請書」並親至本行辦理。

受託人除解除原先被圈存之投資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自申購日起至立約人解除圈存日前一日止，仍接受託人與連動債券相同幣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至立約人於本行開設的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2) 發行期間結束至連動債券發行日前，不得辦理申購意願之取消。**

**(3) 立約人於連動債券發行後提前賣回**

除非發行機構會於產品說明書上明列接受提前賣回外，否則立約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賣回已持有之連動債券。若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賣回已持有之連動債券，需依據產品說明書上之提前賣回日始得辦理；若於非開放

~~內要求買回的條文內容。~~

~~(14)「提前賣回」係指立約人可否在連動債券存續期間內要求賣回給發行機構的條文內容。~~

~~**(一) 授權扣款：**~~

~~(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即授權受託人在其發行期間自立約人在各分行開設之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而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

~~(2) 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暴動、叛亂、意外爆炸、洪水、暴風雨、天災人禍等類似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於立約人指定之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受託人無須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二) 申購：**~~

~~(1) 立約人得於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期間內，於符合受託人所訂之承作要件，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承作境外結構型商品，同時立約人一旦確認申購意願，受託人有權要求立約人將投資金額連同申購手續費用存入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根據本約定事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圈存及扣款作業。惟受託人就立約人之各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保留是否受理的權利。~~

~~(2) 受託人不保證立約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發行期間內到達發行金額。如立約人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發行機構指定之發行期限內因故無法發行成立時，則立約人同意就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即以電話通知立約人，受託人除應解除原先圈存之投資本金、申購手續費及依該產品幣別設於受託人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所生之利息外，對立約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三) 取消/提前賣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1) 發行期間取消承作**~~

~~立約人可於發行期間要求取消原先之申購意願。惟需填寫「境外結構型商品取消申請書」並親至本行辦理。~~

~~受託人除解除原先被圈存之投資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自申購日起至立約人解除圈存日前一日止，仍接受託人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至立約人於本行開設的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2) 發行期間結束至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前，不得辦理申購意願之取消。**~~

~~**(3) 立約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後提前賣回**~~

~~除非發行機構會於產品說明書上明列接受提前賣回外，否則立約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賣回已持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若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賣回已持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需依據產品說明書上之提前賣回日始得辦理；~~

<p>提前賣回日，受託人有權拒絕立約人提前賣回的請求。而有關於立約人提前賣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應以各連動債券之產品說明書為準。</p> <p>提前賣回價將以開放提前賣回日當日之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且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將不保證其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與/或投資本金之全數回收。</p> <p>(4)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p> <p>若依照產品說明書約定，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有提前買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立約人無異議接受並配合辦理。</p>	<p>若於非開放提前賣回日，受託人有權拒絕立約人提前賣回的請求。而有關於立約人提前賣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應以各商品之產品說明書為準。</p> <p>提前賣回價將以開放提前賣回日當日之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且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將不保證其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與/或投資本金之全數回收。</p> <p>(4)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p> <p>若依照產品說明書約定，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有提前買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立約人無異議接受並配合辦理。</p>
--	---